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

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